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

壹、 依據：

- 一、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
- 二、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1120070549 號函。

貳、 學區範圍：

里名	鄰別	備註
坑口里	全里	
六股里	全里	
萬豐里	全里	
舊正里	全里	
峰谷里	全里	
南勢里	全里	
南柳里	第 9-16 鄰	
丁台里	第 9-13 鄰	
本堂里	第 10、15、18、19 鄰	
北勢里	2-4鄰除外	
萊園里	第 12 鄰	為霧峰國中、光復國中小 共同學區

參、 總量管制措施

一、 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1. 由國小提供本校學區內學生分發入學名冊。
2. 依國小提供名冊寄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如附件一)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如附件二）。
3. 學生資格審查重點以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入學分發報到之通知對象。
4. 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直系親屬(或其監護人)應提供位於學區內之「戶口名簿(含記事欄)」及「房屋所有權狀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居住之文件」，上述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5.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依資格審查入學順位通知報到至額滿為止。
 - (1) 第一順位：

- a、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自有住宅，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者。
- b、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無自有住宅，檢具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水電費、電話費、信用卡…等帳單、收據之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帳單住址與戶口名簿相同)者。
- c、兄姐設籍學區內且目前就讀本校七、八年級，繳交「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第二順位：

- a、設籍於學區內，合於下列條件者，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於尚未額滿時，則依學生之設籍先後排序入學。
 - (A) 與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在同一戶。
 - (B) 只有適齡學生於此戶籍。
6. 若參加資格審查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則依學生順位及設籍先後順序排序，發放報到通知。
7. 依學生順位及設籍先後順序排序，滿額人數後之學生將列備取順位。入學報到截止後，如有公佈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訪問勸導入學後，仍未報到之缺額，得依備取順位遞補。
8. 新生未參加入學審查、報到作業，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進行轉介作業

- (1) 因名額限制未錄取者，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四條辦理轉介作業。

臺中市立光復國中小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審查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社會各界及家長們的支持，使得校務運作順利。目前本校班級學生人數較多，造成教室活動空間嚴重不足，對於學生學習品質及教師班級經營影響甚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地為此給予提醒及指導。因此，本校今年採行先審查入學資格證件，再寄發報到通知的方式辦理新生登記入學作業。

本校今年新生入學作業，將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及「本校113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以下列方式及作業期程辦理：

一、方式：由學校依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順位分發至額滿為止。

順位	居住事實類別	需檢附居住事實證明資料及需符合條件
第一順位	A. 自有住宅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且房屋建物所有權人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B. 非自有住宅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且簽約人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租賃期限需包含報到日(113 年 4 月 21 日)。
	C. 非自有住宅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室內電話費或其他帳單收據」，收據之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需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帳單地址需與戶口名簿上地址相同。
	D. 兄弟姐妹同校	兄弟姐妹設籍學區內且目前就讀光復國中小七、八年級，繳交「兄弟姐妹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A~D 均同屬第一順位，順位內不再分順次。 ※若第一順位之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則依學生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先後順序入學至額滿為止。 ※新生直系親屬係指新生之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其餘皆非直系親屬。 ※因總量管制需比設籍先後，故戶口名簿需含記事欄，戶籍謄本需以三個月(113年1月2日以後(含))內為限。		
第二順位	E. 無居住證明	設籍於學區內，新生與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在同一戶或只有新生於此戶籍，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於尚未額滿時，依學生之設籍先後排序入學至額滿為止。

二、作業期程：

- (一)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 8:30~12:00，於本校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資料繳交作業」，請備齊(1)入學資格審查表(如附件二)、(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或其它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上述第(2)、(3)項之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若未能當日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繳交者，請務必於113年4月2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將資料交至本校教務處。
- (二)113年4月10日(星期三)寄發報到資料，下午5時網路公告正備取名單。於正取名單內之學生將收到「新生報到通知手冊」；備取學生將收到「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超額通知單」，上述資料將交由國小註冊組協助轉發或寄發至戶籍地址。
- (三)113年4月21日(星期日)上午 7:30~12:00，於本校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作業，報到相關資料將彙整於「新生報到通知手冊」一併寄出。未於報到期限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四)113年4月21日(星期日)下午5時，網路公告正取生未報到之備取缺額，並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五)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遞補報到作業，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報到資格。

敬祝 平安快樂！

臺中市立光復國中小 敬上 113 年 3 月 12 日



註1：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如未能於規定時程內辦理完者，視同放棄本校入學資格。

臺中市立光復國中小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

一、新生基本資料

臨時編號：_____

新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小		國小班級	六年 班
住家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戶籍地址				其他照顧者姓名、手機	

二、順位資料 (A~D 均同屬第一順位，順位內不再分順次；E 為第二順位)

順位	居住事實類別(請勾選)	需繳交之證明文件(請勾選)
第一順位	☐ A. 自有住宅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 ☐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所有權人姓名：_____ 所有權人與新生關係： ☐ 父母 ☐ 祖父母 ☐ 法定監護人
	☐ B. 非自有住宅 (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限需含 113.4.21)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 ☐ 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簽約人姓名：_____ 簽約人與新生關係： ☐ 父母 ☐ 祖父母 ☐ 法定監護人
	☐ C. 非自有住宅 (其他可證明居住於學區內之帳單收據。113年1月以後帳單收據)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 ☐ _____收據(帳單地址需與戶籍地址需相同) 收據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姓名：_____ 繳款人與新生關係： ☐ 父母 ☐ 祖父母 ☐ 法定監護人
	☐ D. 兄弟姐妹同校 (兄弟姐妹目前就讀七、八年級)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 ☐ 兄弟姐妹目前就讀 ☐ 七年 ☐ 八年 班，兄弟姐妹姓名_____
第二順位	☐ E. 無居住證明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
組別：	第 _____ 組	審核人核章：

※注意事項：

1. 若繳交三個月內的新式戶口名簿需含「詳盡記事」，若無詳盡記事，請檢附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2. 新生遷入戶籍日期，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所載學生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為準。亦可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學生個人之遷徙記錄證明書」作為證明。
3. 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免影響學生入學資格。
4. 所附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核對，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5. 請將證明文件依「入學資格審查表」→「戶口名簿影本」→「房屋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影本、或可證明居住於學區內之帳單收據影本」順序排列，並於左上角裝訂。
6. 為避免人多久候，請依本表背面所排定時間，至本校辦理資格審查資料繳交作業。
7.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及檢附文件之個人資料，並採取保護措施，資料僅限本校使用。如有相關疑問，請致電本校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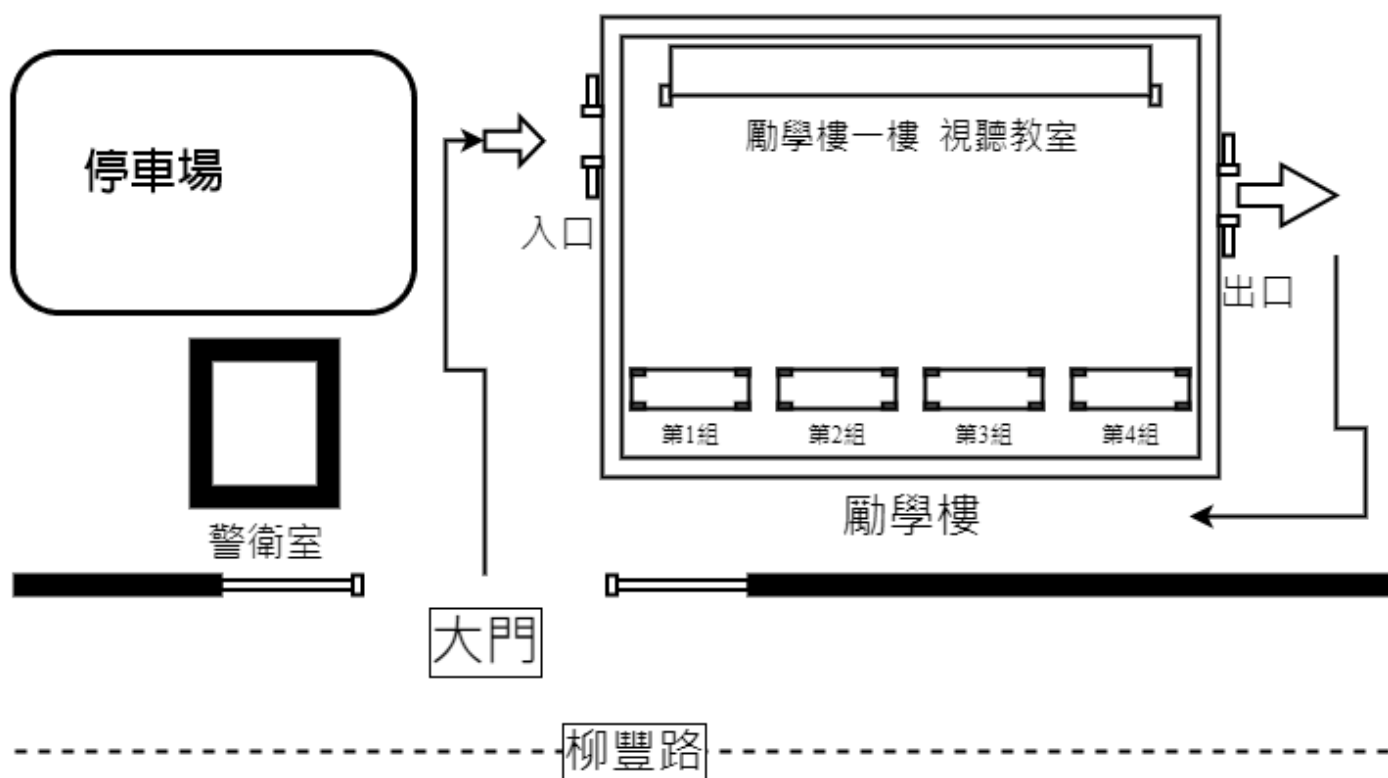
臺中市立光復國中小113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資料繳交時程表

一、 日期：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30～12：00

二、 地點：光復國中小國中部勤學樓一樓

三、 資料繳交時程表：

地點 臨時編號 時間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A001~ A090	A091~ A180	A181~ A270	A270~
08：30～ 09：30	A001~ A030	A091~ A120	A181~ A210	A271~ A300
09：30～ 10：30	A031~ A060	A121~ A150	A211~ A240	A301~ A330
10：30～ 11：30	A061~ A090	A151~ A180	A241~ A270	A331~



本校當日提供校內停車，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尋覓校門前柳豐路兩側停車